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益科协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管理

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科协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管理，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，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对我市企业自主创新的带动作用，完善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绩效评价体系，现将《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管理办法

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10月8日

附件

## 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益阳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工作站考核工作在市科协领导下，由“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专项办）”具体组织实施。考核结果经专项办批准后，由市科协公布。

**第三条** 工作站考核遵循“注重实绩、客观公正、以考促管、激励引导”的原则，形成优胜劣汰、正常进退的动态管理机制、本办法适用于已经批准建立并运行满1年的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

**第四条** 根据不同类型的工作站，考核对象分为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站考核内容：

1.基础建设情况。主要指工作站在制度、硬件、软件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建设和配套情况；

2.运行管理情况。考核申报单位建站后的运营情况、科研平台、研发投入的增长情况；承担国家、省、市课题情况和专利申请授权专利等情况；

3.工作成效情况。主要指服务建站单位战略决策咨询、创新人才培养、技术难题攻关、项目成果转化等主要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；院士专家团队进站工作进展情况（院士专家团队进站工作时间及累计工作天数）。

**第六条** 工作站考核指标：《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》（试行）（见附件）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

**第七条** 工作站的考核为1年1次，不参加考核的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方式：采用书面材料考核与现场调研、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考核形式以每年考核通知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考核程序：

1.工作站根据当年考核通知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，经县市区科协初审后，报送市科协；

2.市科协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材料进行审查后，对建站单位进行考核，提出考核意见建议，报专项办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3个等次，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、70分以上为合格、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工作站绩效突出、管理完善、产学研用结合紧密，对建站单位技术创新、转型有巨大推动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，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；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、对建站单位有一定推动作用的，考核结果确定为合格；管理不善，不能正常开展各项工作的确定为不合格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附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单位，撤销市级工作站称号，并视情追回所拨经费：

1.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或三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；

2.被发现在申报建站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3.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存在侵权行为的；

4.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理的；

5.专项办认定的其他原因。

**第十二条** 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，市财政给以建站单位50万元资金补助，首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再给予建站单位30万元资金补助，建站第三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再给予30万元资金补助；新获批的专家工作站，市财政给予建站单位20万元资金补助，首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再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资金补助，建站第三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再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#### 附

## 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指标及

## 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| **主要指标** | **分项指标及分值** | **考核细则** | **证明材料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**  **本**  **建**  **设**  **情**  **况**  **25分** | **运行经费保障**  **（10分)** | 有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。少于30万记1分，30万-60万记5分，高于60万记10分。 | 财务盖章的单独核算报告。 |
| **团队建设**  **(10分)** | 1）进站团队人数，3人以上记1分。  2）建站单位配套研发人员数，5人以上记1分。  3）建站单位配备管理人员数，有专人记1分。  4）专家团队在站时间，年累计三个月以上记5分，少一个月扣2分，少两个月扣4分。  5）成立企业科协并加入了市企业科协联合会，积极参加相关活动的记2分。 | 提供合作或聘用协议。 |
| **配套设施**  **(5分)** | 1）有办公场地记1分。  2）有实验设施设备记1分。  3）依托单位自身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或承担过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记3分。 | 相关证明材料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管**  **理**  **情**  **况**  **15分** | **制度建设**  **（5分）** | 1）有较完善的工作站管理办法记2分。  2）制定了3年以上工作站建设与运行规划目标和具体方案，有年度计划和阶段性考核指标记3分。 | 制度文件原件或复印件。 |
| **合作形式**  **（10分）** | 1）开展专题讲座、报告、培训、技术指导。一次记1分，最多记5分，少一次扣1分。  2）与建站企业开展项目对接、战略咨询、项目合作。一次记1分，最多记5分，少一次扣1分。 | 签约项目合同、各级科技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。 |
| **工**  **作**  **站**  **成**  **效**  **60分** | **创新能力**  **提升**  **（20分）** | 1）为建站单位解决技术难题与关键技术的课题三项以上记3分。每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3分为止。  2）新产品开发两项以上记3分，每少一项扣1分。  3）已获授权的专利两项以上记3分，每少一项扣1分。  4）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一次以上记3分，或市级以上荣誉一次记1分（最多3分）。  5）发表论文及出版著作三篇（部）以上记3分，每少一篇（部）扣1分。  6）参加创新方法培训记2分，且参加创新方法大赛3分，未参加培训扣2分。  7）参加省市科协组织的相关活动每一次记1分（最多记2分）。 | 相关证明材料 |
| **人才引进**  **培养（15分）** | 1）为建站单位培养创新人才两人以上记8分，每少一人扣4分，扣完8分为止。  2）吸引外部高端人才一人以上记7分，没有就扣7分，扣完7分为止。 | 相关证明材料。活动文字说明及照片。 |
| **社会效益**  **经济效益（25分）** | 1. 科技成果转化、转让和推广效益好，每提升一个百分点记1分，最多记15分，税收或总产值出现下降，每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最多扣10分。 2. 对地方或行业有带动作用且有宣传报道记5分。 3. 新增就业岗位每增加5个记1分，最多记10分。 | 提供本年度前三季度纳税证明、净利润并附上同比增减情况说明、媒体报道截图。 |

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 日印发